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00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江林達

上訴人

即被告 徐○○

選任辯護人 林明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家暴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9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即被告徐○○（下稱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殺死被害人即其妻曾○○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被告以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暨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所謂補強證據，其所補強者，不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須因補強證據與其他證據相互印證結果，依社會通念，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認者，即足當

01 之。原判決綜合被告之部分供述、告訴人曾○萍（被害人之
02 母）與證人曾○慈（被害人之姐）、黃○孟、謝○家（上2人
03 為到場救護之消防隊員）暨鑑定證人許○憲之證述、相驗屍體
04 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警方現
05 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通
06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審勘驗筆錄、被害人手機內儲存
07 之照片、扣案如其附表所示之系爭關刀等物及其他證據資料，
08 憑以認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1日因查看被害人之手機，發現
09 被害人未依承諾刪除與其他男子（下稱甲男）之親密合照，懷
10 疑被害人與甲男仍有聯繫，竟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將被害人
11 壓制在地板上，徒手及以除塵紙滾筒、扳成直線狀之金戒指等
12 物，接續毆擊、刮刺被害人胸腹、頭臉部，並持金屬製模型關
13 刀（全長約23公分；下稱系爭關刀），猛力直插戳入被害人口
14 腔，造成系爭關刀斷裂、刀柄彎折，及以銅幣塞入被害人口
15 內，復徒手用力壓迫被害人頸部，造成被害人受有如其事實欄
16 所載之多處瘀傷、銳器傷、瘀挫傷、骨折、出血等傷勢，並因
17 外傷出血及肺內吸入血液而窒息死亡之犯罪事實。復敘明：(1)
18 如何認定被害人前述傷勢，係其生前遭被告以上開暴力攻擊行
19 為造成，及被害人因外傷出血造成呼吸道吸入血液，加上其頸
20 部受外力壓迫、頸部腫脹，以致窒息而死亡。又被害人之血液
21 中雖驗出高濃度毒品Mephedrone（即4-甲基甲基卡西酮）反
22 應，惟何以認定被害人屍體呈現之跡證與施用毒品中毒死亡之
23 情形不同，被告所辯：被害人之死亡係毒品中毒所致，與其加
24 害行為無關云云，難以採信；(2)依被告對被害人之穿著、交友
25 狀況多所管制；被告對被害人在其入監期間與甲男交往，心存
26 芥蒂，數度為此與被害人起爭執，被害人因而保證絕不再與甲
27 男聯繫，且會將其手機內有關甲男之資訊全數刪除；被告於案
28 發前1日（110年7月10日），僅因冰箱內之西瓜汁，即懷疑被
29 害人與甲男外出並發生爭吵；及被告於案發前查看被害人手機
30 內之相簿時，遭被害人以手機內有其與甲男之合照為由，將手
31 機取回，拒絕被告查看，惟被告仍欲拿取被害人之手機查看，

01 隨即發生本案；以及被害人之手機內確尚存有其與甲男親密合
02 照數幀等情，認定本件被告係因不滿被害人未依承諾刪除甲男
03 之資訊，且不讓其查看手機內容，懷疑被害人仍與甲男聯繫而
04 起意為本案犯行；(3)依被告行為時為年滿25歲之成年人，具有
05 高中肄業之學歷，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人，當知人之胸
06 腹部內有多項重要臟器，與頭臉部均屬人體重要部位；且口部
07 為呼吸器官、頸部佈有動、靜脈血管及氣管，係供應腦部氧
08 氣、維繫人體生命之重要部位；如猛力毆擊胸腹部，或以硬物
09 塞入口內、強力按壓頸部，極可能造成臟器破裂出血，或因呼
10 吸道遭阻塞、吸入血液而無法呼吸，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竟
11 針對被害人之頭臉、胸腹部等人體重要部位攻擊，且直插，戳
12 入被害人口腔之系爭關刀並因此斷裂、刀柄彎折，而徒手壓迫
13 被害人頸部，亦造成其頸部兩側舌骨出血、右側舌骨骨折、兩
14 側甲狀軟骨上角出血骨折，均足見其力道甚猛；再參以其攻擊
15 之次數、本件衝突起因及犯罪動機，論斷何以認定被告係基於
16 殺人之直接故意為本案犯行；(4)被告於案發前雖服用毒品咖啡
17 包，惟如何依告訴人於110年7月10日晚間11時許與被害人視訊
18 通話逾1小時期間，均未見被告神態有何異常之處；被告於本
19 案偵審期間，就其為本案犯行前，與被害人之互動情形、將被
20 害人從沙發移到地板、行兇先後順序等節，均可完整陳述，對
21 事發經過記憶清晰；且於發現被害人失去呼吸、毫無反應，即
22 認知被害人有性命危險，亦知道自己完蛋了等情，認定被告當
23 時仍具一般人辨別事理及控制行為之能力，並無刑法第19條第
24 1項、第2項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規定適用等旨所依憑之證據及理
25 由。並就被告否認犯行所辯各節，如何不足採信，亦皆於理由
26 內詳加論述、指駁。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
27 所為之論斷說明，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並非僅憑被告之
28 供述為唯一證據，尤非單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亦
29 無調查職責未盡或理由不備等違誤。且查被告並非將系爭關刀
30 橫放在被害人口中，反係將之直插、戳入被害人喉嚨，再將銅
31 幣塞入，其所為顯非為避免被害人因抽搐咬到舌頭。又其在警

01 方據報到案發現場時，明確知悉當時有何人在屋內，亦知其正
02 跪坐在被害人身旁哭泣，及現場塑膠臉盆內之照片係其子丟
03 入，臉盆內之液體則係清水暨其割腕所流之血液，益徵原審認
04 定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其辨識及控制能力並無全然欠缺或顯著
05 喪失，及不採被告所稱係為驅邪之辯詞，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
06 悖。被告上訴意旨泛謂其因施用毒品而記憶錯亂、不全，原判
07 決卻擷取其部分供述，別無其他補強證據遽為其不利之認定。
08 又一般驅邪本係以關刀為之，原判決卻謂其故佈疑陣，純屬臆
09 測。另原審就被害人係生前或死後遭插入關刀？被害人之傷勢
10 是否均生前造成？被害人死因是因口部外傷出血或壓迫頸部所
11 致？其於告訴人到場前有無對被害人施以急救等節，全未加以
12 釐清，均於法有違云云，重為事實之爭辯，難認係適法之第三
13 審上訴理由。

14 □關於犯罪時間之認定，如未盡精確，惟如無礙於特定犯罪事實
15 之同一性，而與構成要件、刑罰加減免除等事項不生影響者，
16 即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勾稽前述證據資料，已達可得
17 認定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程度，縱令其認定本件案發時間為110
18 年7月11日凌晨，與證人吳○傑所述其弟吳○揚聽到該戶男、
19 女對話之時間（同日上午11時許）未盡相符，亦僅係犯罪時間
20 未十分明確，並非被告有無殺害被害人不明之問題，仍無礙於
21 犯罪事實之確定及犯罪同一性之辨別，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
22 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就此疑點，未傳喚吳○傑或吳○揚查明，
23 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同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4 □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5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6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7 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
2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逐一盤點審酌被告關於刑法第57條所
29 列各款事項；復敘明被告僅因心生懷疑、忌妒情緒，無視被害
30 人對其不離不棄之情誼，及被害人家屬對其之善意，亦不顧年
31 幼稚子尚在身旁，竟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殺害被害人，其雖

01 非有計畫性之預謀犯罪，然其犯罪動機及目的均甚自私；被告
02 以徒手及多項器物，接續攻擊被害人多處身體要害，所用力道
03 甚為猛烈，導致被害人之頭臉、胸腹、頸部各處傷痕累累，其
04 犯罪手段顯屬殘忍；被告雖當庭向告訴人下跪道歉，並一再表
05 示有賠償意願，惟其所為對被害人家屬造成極大傷痛及無可彌
06 補之損害，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參以被害人家屬已就賠償金
07 額屢屢退讓，被告仍以金額過高無法達成和解；及其因另案在
08 監執行期間表現良好，獲頒文康活動之獎狀。審酌前開事項，
09 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等一切情狀，認以量處
10 無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為適當之具體理由，核其量定之
11 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尤無未審酌被害人
12 對被告之情誼、被告之惡性與犯罪手段暨情節、否認犯行及表
13 達和解意願之犯後態度等情，且亦無客觀上量刑畸重等違反罪
14 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又
15 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業已揭示：刑法第271
16 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7 刑。」規定，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
18 類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
19 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0 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
21 違。至於就個案犯罪情節確屬最嚴重之情形，法院於個案量刑
22 時，仍須進一步衡酌與行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刑法第57條第
23 4款至第6款、第10款規定參照），以判斷被告是否有再犯類似
24 最嚴重犯罪之高度危險，且無更生教化、再社會化之可能，致
25 須採取宣告死刑此等永久隔離之最後手段等旨。而原判決既已
26 衡酌被告另案在監執行期間表現良好，顯認定被告非無更生教
27 化、再社會化之可能，則其未選科死刑，自無違法可指。檢察
28 官上訴意旨漫指被告所為係情節最嚴重之犯罪，犯後毫無悔
29 意，民事判決確定後亦分文未償，應量處死刑云云；被告上訴
30 則主張其已提出和解方案，惟不為被害人家屬接受，並非無和
31 解誠意，又被害人之傷勢非無可能是其死後造成，難認被害人

01 死亡前有疼痛、恐懼之情，原判決量刑顯然過重云云，皆難憑
02 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檢察官及被告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
04 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
05 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其等本件上訴俱不合法
06 律上之程式，皆予以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0 法官 林海祥

11 法官 張永宏

12 法官 林庚棟

13 法官 江翠萍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修弘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